

证券代码：870319

证券简称：鼎信通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.034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500.034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28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2,028 万股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500.034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5,500.034 万股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，	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挂牌后，公司股份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，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。挂牌股份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、协议方式、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。 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

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。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。	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
--	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.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条款；
2. 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法规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完善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